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295號

原告 山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惠如

被告 朱曉音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08年度易字第37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柯志民

法官 陳昱翔

法官 侯驊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科維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